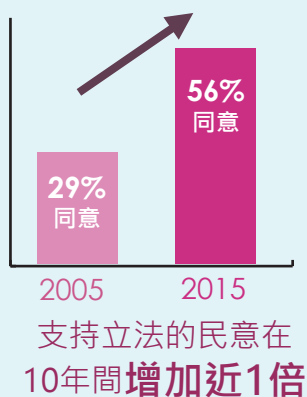


立法禁止性傾向、性別認同及 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

對立法明確支持



整體來說，你是否同意應該為不同性傾向、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人士提供法律保障免受歧視？



92% 同意

18-24歲的年輕受訪者最為支持

49% 同意

近半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贊成立法

曾接觸性小眾

64% 同意

未曾接觸性小眾

50% 同意

曾接觸性小眾的受訪者傾向更支持立法



香港於1991年將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，至今已 **25** 年

全面的反歧視條例 **零**

香港至今仍未立例禁止基於性傾向、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歧視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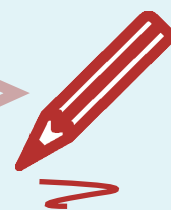


98%

性小眾焦點小組的受訪者曾經遭受歧視

教育範疇

學校並沒有一個性別友善的環境。你會知道，一旦向人透露你的性傾向，你便會成為下一個被攻擊的目標。



僱傭範疇

我向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同事透露我的性傾向，後來這位同事告訴我，她與其他人討論過我的性傾向，認為我應該保持「低調」。我問她我會否因此失去工作，她回答說：「我們不能因這樣解僱你，但會再找其他理由。」

服務提供範疇

她說：「如果其他客人知道我為你(一位跨性別女性)提供服務，他們會不高興。因此這是我最後一次為你修指甲了。」此話實在令人傷心。

主要建議

政府應盡快展開**公眾諮詢**，討論禁止性傾向、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法例的範圍和內容

社會上不同團體應就性小眾平權的議題**進行對話**，並加強**公眾教育**，以增進了解，當中包括向提供公共服務的前線僱員提供培訓和指引

政府應考慮進一步探討基於**宗教**或**信仰**而受到歧視的講法